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0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建華

債 務 人 寶鼎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彥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陸佰捌拾參元，
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